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黃傳金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拾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0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6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月30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催字第181號、112年度司催字第258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01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9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 NX 0019798 1	股票	1	135
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 NX 0056645 7	股票	1	17
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0 NX 0093759 5	股票	1	14
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0 NX 0129627 3	股票	1	7
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1 NX 0164034 6	股票	1	12
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1 NX 0200173 1	股票	1	8
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2 NX 0269217 6	股票	1	8
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2 NX 0233962 0	股票	1	13
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3 NX 0337650 8	股票	1	13
1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3 NX 0303662 8	股票	1	2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林榮志